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暨2017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一、公司经营层已向本人提交了公司2017年度报告、审计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以及审议2017年报的董事会议程、相关提案及资料，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审议2017年报的董事会召开程序符合规定，必备文件齐全，暂未发现影响董事会做出合理准确判断的资料信息需要补充，也未发现与召开董事会相关规定不符或判断依据不足的情形，同意将2017年报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经营层已向本人提交了《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续聘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2017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等文件及相关资料，经仔细审阅后，基于独立董事的判断立场，我们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暨2017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关于2017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董事会2017年度每股拟分配现金红利人民币0.12元（含税）。该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给予股东合理的回报。

2、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和2018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我们通过对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7年度工作情况的审查和评价，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和2018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3、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法规要求，我们本着认真的态度，对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了解，基于公司提供的资料是真实、完整的基础上，做出如下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专项说明：

（1）报告期公司未为控股股东、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 (2) 报告期公司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为0。
- (3) 报告期公司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为36,000万元人民币；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余额为18,000万元人民币。
- (4) 公司所有对外担保事项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公司所有担保事项均在年度中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对外担保审批程序合法合规，董事会均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或失当担保，未发现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或因担保事项而引发的纠纷。

4、关于2017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度薪酬方案的制订，综合考虑了市场环境、公司经营状况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分管工作的完成情况，同意《2017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董事、高管薪酬情况。

5、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2017年4月28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通知、2017年5月10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通知及2017年12月25日发布《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的规定，对利润表部分项目和金额实施调整，公司在年度报告编制时对新规定的执行及其影响做出了充分表述。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净损益、净资产不产生影响。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执行财政部文件对会计政策予以变更，并对涉及的有关利润表项目和金额实施调整，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应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6、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关联交易议案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关联董事杨国平先生、梁嘉玮先生、赵思渊女士按规定予以回避，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7、关于公司2018年度对外担保有关事项的议案

2018年度公司提供担保的对象全部为被投资公司。上述被投资公司因正常的经营，需要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多种形式的融资。根据各被担保公司以往的经营情况以及本年度经营预算，均能保持经营的

可持续性，对到期债务具有偿债能力。因此，我们认为：公司为上述被投资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上述公司获得流动资金贷款等多种形式的融资，保证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

8、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共七人，其中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为：杨国平先生、梁嘉玮先生、张静女士、赵思渊女士；独立董事候选人为：倪建达先生、张维宾女士、卓福民先生。

我们认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在履职期间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勤勉尽责，现因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运作的需要。

(2)、我们认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具有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资格。

(3)、经审阅上述七名董事候选人（其中三名独立候选人）的履历及资料，我们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在任职资格方面拥有履行董事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董事岗位的职责，未发现有《公司法》以及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和市场进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中有关非独立董事以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4)、董事会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我们同意上述七名董事候选人（其中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投票表决。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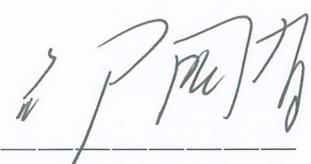
2018年3月28日

(此页无正文，仅作为大众交通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暨 2017 年度报告
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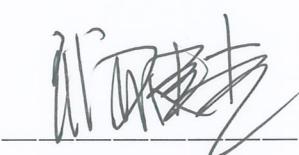
邵国有一

倪建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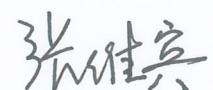
张维宾



(签名)



(签名)



(签名)